

請問為職務上需要及提昇自我學識素養所自行提出之訓練申請，如已申請補助研習費用，得否再支領上課期間之交通費及膳雜費，其是否符合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之訓練

(96年5月版#617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第3條第1項對「訓練」之定義為：「指為因應業務需要，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」，故自行參加訓練，不宜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(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)支領相關費用。